

切 結 書

具切結書人

負責人

廠址：

(地號：)

設立工廠，茲切結絕不影響鄰近居民安寧及污染附近環境衛生等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願依法接受有關法令辦理或註銷工廠登記，絕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

負責人：

廠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